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:余宜真

電話:04-22289111#19118

傳真: 04-22210521

電子信箱:11046@taichung.gov.tw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授主一字第10102230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來函.pdf

主旨:重申各機關員工短程出差交通費,請確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點核實辦理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主計處案陳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1年12月5日審中市一字第10100032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,搭乘公民營客運汽車之 交通費應按實報支,駕駛自用汽(機)車者,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 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。
- 三、本府為推展大眾運輸,實施各項公車之優惠措施,依上揭規定,出 差行程逾5公里,員工搭乘已實施優惠之客運,或駕駛自用汽(機) 車,其所必經之順路行程已實施搭乘市公車優惠措施且無未納入市 公車之公路客運行駛者,交通費請依優惠後票價(核實)報支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:本府主計處(第一科)、本府主計處(第二科)、本府主計處(第五科)